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出席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职责、实施程序、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